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0676,简称:华安鑫浦;浦定开债A类:000676,简称:华安鑫浦浦定开债C)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号注册,原定募集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含认购、申购)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鑫浦浦定开债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条款》及《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月9日,即本基金2020年1月9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1月10日起正式确认。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国泰国际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际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国泰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际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月9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的净值1.5000元,在此基础上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A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计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A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B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计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B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同折价率下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提醒一下二级市场交易折溢价率较高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二级基金份额净值在折算基准日后才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新份额申购或赎回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新份额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0日
新份额大额申购赎回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0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月10日起暂停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础基金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0615
基础基金份额净值大额申购、转换是否	是
下属各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各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风险提示和重要事项

(1)在暂停申购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自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申购将不再予以执行,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88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独立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煤炭ETF”,认购代码:15122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4日。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tai.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9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公司简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济南分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531906618810042	1,849,277.73
杭州合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湾支行	331660188000028389	0.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200000405412800028336502	1,955,492.56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20000040541410082328197	0.00
郑州市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8002224	0.00
郑州市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2022229	0.0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6011088000148324	827,301,106.10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20000040424248000211956594	0.00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2000004042425800001998811	0.00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200000404242310001929198	0.00
合计			831,066,369.39

注:募集资金余额扣除银行预留手续费扣除银行手续费之余额。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攻防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甲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2422100031992198,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祝晓峰、黄锐可以随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之间孰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协议二:

甲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242480003199568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祝晓峰、黄锐可以随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之间孰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协议三:

甲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友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24258000319988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祝晓峰、黄锐可以随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之间孰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311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

回售收款日期:2020年1月10日

投资者持有债券到期日:2020年1月7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攻防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启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为40%,计息日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1月5日(算头不算尾),利率为3.11%/年,回售价格为100.311元/张(含利息)。

根据不相容利益和合法性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启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来源由证券公司为等兑发机构缴纳的0.2%的利率代扣代缴,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249元/张;对于持有“启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税所得,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1元/张;对于持有“启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1元/张。

4、“启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启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及回售方式

1、回售申报的期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在载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公告,有关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申报期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公告发布一次,下一次公告应在公告后的两日内披露完成。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与回售的公告。

2、回售申报的方式

回售申报的申报当日,持有回售权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

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间)未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申报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前述规定的价额回售“启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15日,自该款项划拔日为2020年1月1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17日。回售款项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款项到账和本回售公告的款项。

三、回售期限的变更

“启明转债”的回售期限将进行续展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启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赎回等款项或上述申报时,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启明转债”回售的公告;

2、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杭州合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使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B,二级市场代码:50205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1月8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60元,相较于当日B类7月份的基础份额净申购价,溢价幅度达到26.15%。截止2020年1月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1元,明显高于基础份额净申购价,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净值变动的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A;券商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投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

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其他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所有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